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2考臺訴決字第1121700205號

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總成績68.33分，雖達第一試錄取標準，惟因第二試體能測驗立定跳遠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130公分，經評定為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未獲錄取。訴願人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立定跳遠測驗過程中，試跳階段因鞋底毋須沾黏粉筆灰，故表現正常，然俟正式施測階段，訴願人因鞋底沾黏粉筆灰而影響止滑，致落地時重心不穩向後摔，被評定為不及格，乃質疑正式測驗程序沾黏粉筆灰之正當性及必要性云云，於112年10月19日提起訴願，請求重審測驗影片，並給予補測機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典試法第1條第2項規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第9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第11條規定：「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次按典試法第14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第2項）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體能測驗規則第5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第2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第11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第14條規定：「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復按處分時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同）第4條規定：「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6條第4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190公分以上、跑走1,600公尺494秒以內。（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130公分以上、跑走800公尺280秒以內。」。

末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以下簡稱施測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立定跳遠以應考人自起跳線作有效之起跳後，其落地時，以身體任何部位於著地區表面留下距起跳線內緣最近之痕跡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間，以直角丈量之最短直線距離為測驗成績。」。

查考選部辦理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體能測驗規則、施測要點及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體測注意事項）辦理，並於寄發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書函時，請應考人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列印詳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錄取標準或及格標準及其他為使考試順利舉行應行討論之事項等，此觀典試法第1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及第11條規定自明。關於國家考試體能測驗之施測項目、成績評定及其他典試事項，除非有程序違背法令或出於恣意之顯然錯誤等違法情事外，原則上予以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總成績68.33分，雖達第一試錄取標準，惟因第二試體能測驗立定跳遠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經評定為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未獲錄取，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立定跳遠測驗試跳階段鞋底毋須沾黏粉筆灰，故表現正常，然俟正式施測階段，訴願人因鞋底沾黏粉筆灰而影響止滑，致落地時重心不穩向後摔而遭評定為不及格，乃質疑測驗程序沾黏粉筆灰之正當性及必要性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審測驗影片，並給予補測機會。

按考選部為期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公平、公正，測驗當日於各梯次應考人報到後，已發給本項考試體能測驗進行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統一請應考人詳讀相關規定，立定跳遠測驗項目施測前，再由體能測驗委員重點說明施測程序、及格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且由專人進行示範；每位應考人施測之立定跳遠墊規格皆相同，僅在應考人於正式施測時，須以後腳跟沾粉筆灰以利落地時有明確著地點供丈量成績，每位應考人施測結束後，會由試務工作人員擦拭跳遠墊，以維護其乾淨，確保施測公平。

查訴願人於112年10月9日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組別為第11組，編號第1號，施測立定跳遠項目時試跳一次，依前揭體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試跳不量測距離，俟正式施測立定跳遠項目時，因落地後重心不穩致身體向後移動至起跳線，經現場體能測驗委員依前揭施測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判定其測驗成績0公分為不及格；訴願人於查看成績後，依體能測驗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請求重新測驗，惟申訴處理結果仍維持原判定成績。考選部爰依規定評定其第二試體能測驗不及格，此有訴願人體能測驗成績評定表，及其簽名確認之應考人點名及成績紀錄表與第二試體能測驗申訴書附卷可稽。又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於112年11月30日調閱訴願人測驗時之錄影紀錄畫面，檢視結果係其在立定跳遠正式測驗時，落地後因重心不穩致身體向後傾倒觸及起跳線，考選部據以評定訴願人立定跳遠項目測驗成績為0公分，體能測驗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是本項考試體能測驗之測驗方式及成績評定，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請求給予補行測驗立定跳遠項目之機會，於法無據。綜上，訴願人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